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14 次会议，独立董事参加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徐 勇	14	14	12	0	0	否
石水平	1	1	1	0	0	否
毕亚林	1	1	1	0	0	否
杨大飞 (离任)	13	13	11	0	0	否
邢良文 (离任)	13	13	11	0	0	否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通过纸质、电子通信等多种形式，及时报送公司及行业相关的重要信息，使我们快速了解和掌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动态。按照规范要求，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阅读会议材料，通过结合书面材料与会议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了解公司在行业中的发展。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针对各项需要独立董

事审查的重要事项，均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2021 年度，我们对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在讨论过程中，我们对部分议案或者重大事项发表了我们的意见，提出了我们的建议和修改要求，这些建议和要求得到了公司采纳。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违法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2. 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2021 年初，存在公司对控股股东下属的瑞士中星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年末占用余额 155.87 万元，系由于公司代垫广州侨兴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注销清算过程中缴纳的税款所致，上述占用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全部收回。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份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了陈庆烈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对此，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我们还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2021 年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工作。

我们就此聘任会计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同时，我们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议案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于 2020 年公司出现亏损，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进行利润分配。

我们认为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经营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同时完成各类临时公告 78 项。我们对公司 2021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

披露工作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逐步完善。

（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1. 战略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聚焦房地产开发主业的同时积极拓展产业地产等“第二新赛道”，在旧改、环保等领域实现突破，内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2021年，公司正式更名为“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持续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彰显综合发展战略规划，不断挖掘自身潜能与优势，提高公司市场核心竞争力，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提名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2021年3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陈庆烈先生为总经理候选人。陈庆烈先生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4. 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历次会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同意《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提案》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广州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

(3)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同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编制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关于重大资产减值的提案》，共五项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

(4)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同意《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以及《关于 2021 年内部审计计划的提案》，共三项议案报送董事会审议。

(5)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同意《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提案》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

(6)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同意《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同意《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8)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同意《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与《关于对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非公开协议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9)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同意《关于对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非公开协议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0)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同意《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1) 2021 年 12 月 3 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 同意《关于委托广州珠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经营物业暨关联交易的提案》与《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工程建设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 风险管理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融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提出公司风险管理的策略, 对公司经营方面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021年度, 我们对公司各重大投资事项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提出建议, 努力研究并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 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 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 切实履行职责,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勤勉尽责,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度, 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 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重任, 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 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 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 提高公司业务水平和经营绩效, 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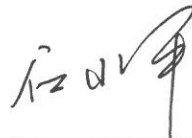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勇、石水平、毕亚林

2022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徐勇先生
石水平先生
毕亚林先生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 勇 石水平 毕亚林

2022 年 3 月 29 日